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学军先生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了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了电子邮件，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5、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股东，则视为该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事宜。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四、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云飞

邮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佰富苑工业甲3号

邮件地址：yfliu@aoasign.com

电话：010-69590100 传真：010-69598728

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